**漁農自然護理署**

九龍長沙灣道三O三號

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

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分署

**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**

**CONSERVATION DEPARTMENT**

Fisheries Branch

8/F,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



**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C章)**

**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C章)**

**根據第4(1)條獲政務司司長批准豁免的人士**

**漁船及收魚艇船員(包括內地過港漁工)抵港健康申報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東姓名: |  | 船員或內地漁工姓名: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香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病徵
 | 無 | 有 | 如有, 船員或漁工姓名及日數 |
| 1. 發燒
 |  |  |  |
| 1. 發冷
 |  |  |  |
| 1. 咳嗽
 |  |  |  |
| 1. 肚瀉
 |  |  |  |
| 1. 呼吸急促/ 呼吸困難
 |  |  |  |
| 1. 其他病徵 (請列明)
 |  |  |  |

請提供以下資料:

1. 14日內的旅遊紀錄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預計未來14日到訪地方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相關醫療紀錄(曾到訪醫院或與傳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觸) (請列明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抵港後必須盡快填寫及遞交本申報表。

2 在本申報表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。

備註

如在同一艘抵港船隻上所有申報者的A至D項資料相同，則只要填寫及遞交一份健康申報表；如有需要，個別申報者可獨立填寫及遞交一份健康申報表。

請將填好的健康申報表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交回漁農自然護理署：

1. 電郵至 healthdecla@afcd.gov.hk；或

2. 傳真至 2314 2866；或

3. 投入魚類統營處魚市場的收集箱；或

4. 透過whatsapp / 微信（電話號碼：6792 1547）提交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漁護署會確保所有透過申報表遞交的個人資料，均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的有關條文處理。

**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**

1.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申報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2. 將個人資料向香港政府其他部門及決策局，內地當局，包括廣東省/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披露，以便符合有關抵港豁免檢疫身份的條件；
3. 以符合其他有關防疫方面的要求；
4. 將個人資料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，但所得的統計數據或研究結果，不會以能識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；
5. 你必須提供本申報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

**獲轉交資料的部門/人士**

3. 你透過本申報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/部門公開：

(a) 其他香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，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 ；

(b) 內地當局，包括廣東省/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，以作執行對流動漁民及内地過港漁工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措施事宜。

**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**

1. 漁護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報者／資料當事人，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 章)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。此外，倘若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，則該人在查閱資料後，可再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。

**查詢**

如有疑問，可向漁護署查詢 [電話：2150 7099 / 2150 7095 ]。